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30日 1989年 第4号 (总号: 585)

目 录

李鹏总理在全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会上的讲话.....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号)	(133)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号)	(134)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号)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9年国库券条例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号)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37)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142)
附表：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144)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45)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1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 要的通知·····	(151)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要·····	(1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所谓西藏问题决议 发表严正声明·····	(157)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的声援电·····	(158)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邓州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59)
民政部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开原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59)
民政部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贵港市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批复·····	(159)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江永、江华两县部分行政区域给湖南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160)

李鹏总理在全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会上的讲话

(1989年2月15日)

同志们：

全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会今天胜利闭幕。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祝贺会议成功，并向获得第三次国家自然科学奖的科学家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指导下，我国科技工作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科技体制改革已经初见成效。科技工作正在逐步转向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轨道。科学技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已逐步被更多的人所认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正逐步形成。改革、开放促进了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正负电子对撞机电子对撞成功、气象卫星上天、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黄淮海低产田的改造研究取得的新成就等，都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在不少领域内已经跨入世界先进的行列。

全面安排好科学技术工作不但是保证我国科学技术本身，也是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一般地讲我国科技工作可以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直接为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这个战略目标服务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第二是高技术的研究与跟踪，推动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第三是基础性研究工作。这三个层次的工作是相互促进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缺一不可。我们虽然要把大部分科技力量投入到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战场，广大科技人员应在这个主战场上大显身手。但是，间接的或较长时间才能发生作用的基础研究工作，也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重大的研究课题可以从经济建设中提出，也可以从学科发展中提出。有一些探索性课题，虽然一时或目前还看不出应用价值，并不直接满足当前生产建设的需要，但它使人类对于自然规律的认识大大加深一步，对于生产和社会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我们应该积极地给予支持。要防止对面向经济作狭隘的理解。国务院已决定组织力量，制定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纲领，力求把技术开

发工作、应用研究、基础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最有效地发挥科学技术的整体作用，推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而为世界科学技术的繁荣做出我们的一份贡献。

基础性研究的进展，高技术产业的兴起，自然科学成果广泛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这是构成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方面并日益成为当今世界竞争中的重要因素。如果我们中国不能吸收世界最新科学思想和科学成就，在重要的科技领域缺乏应有的能力，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更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因此，我们必须在保证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主战场直接服务的同时，继续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使之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为下个世纪储备技术和人才，迎接 21 世纪世界经济和技术的挑战。

近 40 年来，我国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一批较强的科研机构，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学科体系，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究队伍。我们的科学家、专家、技术人员，勇于开拓、勇于创新，任劳任怨，埋头苦干，数十年如一日地坚持在研究工作的第一线，献身于社会主义科学事业，取得了不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赢得了全社会的尊敬和支持。最近几年，国家已经逐步增加了，并将继续增加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拨款。我们已建成了一批大型的科学工程和装置，建设了一批重点实验室。我国的科学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应该看到，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当前又处在治理整顿时期，国家还有不少困难，一时难以大幅度增加对科学研究的投入。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们将进一步增加对科学研究的投入。我们也希望有关部门和地方，尤其是大中型企业集团，要在重视开发工作的同时，对基础性研究给予必要的支持。

同志们，我们中华民族在世界科学史上曾经有过光辉的篇章。今天，我们中华民族应该努力赶上世界科技的进步，并争取做出应有的贡献。改革、开放的政策和良好的国际环境为我们发展科技事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党中央和国务院殷切希望中国的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努力奋斗。为发展中国的科技和振兴中华的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 号)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已经 1989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2 月 20 日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 暂 行 规 定

第一条 为确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对旅客身体损害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中发生的旅客身体损害赔偿。

前款所称国内航空旅客运输，是指根据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运输的始发地、约定经停地和目的地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航空旅客运输。

第三条 旅客在航空器内或上下航空器过程中死亡或受伤，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承运人如能证明旅客死亡或受伤是不可抗力或旅客本人健康状况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承运人如能证明旅客死亡或受伤是由旅客本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承运人按照本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每名旅客的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二万元。

第七条 旅客可以自行决定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金额的给付，不得免除或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

第八条 向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给付的赔偿金，可以兑换成该外国或地区的货币，其汇率按赔偿金给付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牌价确定。

第九条 旅客或其继承人与承运人对损害赔偿发生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号)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已经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年3月2日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航空权益，保证航空运输安全，促进民用航空运输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从事运送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中国和外国民用航空器的不定期飞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不定期飞行，是指不属于定期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飞行。

第四条 从事不定期飞行，必须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飞行。申请和批准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

第五条 从事不定期飞行，必须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的运输规则，并不得影响定期航班的正常经营。

第六条 从事不定期飞行的空勤人员和航空器，必须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的条件或技术标准，具备机组人员执照、航空器登记证、航空器适航证和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携带的其他证件和文件。

第七条 外国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经营飞入或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运输业务的不定期飞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该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中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民用航空运输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任何两点之间不定期飞行的运输业务。

第九条 对外国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取酬运输业务的不定期飞行，中国方面有权收取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第十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始发的前往外国的运送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不定期飞行，应当由中国民用航空运输企业优先经营。

第十一条 不定期民用航空运输的运价、运价条件及其管理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十二条 除经中国民用航空局特准者外，从事非取酬的不定期飞行的外国航空器，只能飞抵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个指定地点，并不得载运非该航空器的原载人员或者原载货物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也不得将原载人员或者原载货物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运输的不定期飞行的航空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办理边防、海关、卫生检疫和安全检查等项手续，并按规定缴付费用。

第十四条 从事不定期飞行的外国航空器及其机组成员和所载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规定缴付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从事不定期飞行的外国航空器的经营人，必须投保该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飞行时对地面第三者造成损害的责任险；如果从事运送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不定期飞行，还必须投保法定责任险。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中国民用航空局有权给予警告、罚款、勒令中止飞行或者吊销有关证件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9 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9 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五十五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 14%。

国库券从当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 3 月 10 日开始发行，9 月 30 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分配认购的办法，按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期完成。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已经 1989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种子工作的管理，维护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种子质量，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种子，是指用于农业、林业生产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第三条 从事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

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从事农业、林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采用良种。对良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给予优惠。

使用国家投资或者由国家扶持造林的，应当依照规定使用种子。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种子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种子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林木种子工作。

第七条 在种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

第八条 种质资源受国家保护。

国家有计划地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负责。

第九条 从国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种质资源管理单位登记，并依照规定附适量种子供保存和利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与国外交流种质资源的，必须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关于种质资源对外交流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种子选育与审定

第十一条 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选育，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规划，组织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进行。

国家鼓励集体和个人选育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审定委员会由农业、林业、粮食、科研、教学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分别由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发给证书，并由同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经营和推广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应当经过审定。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对已申报的新品种（良种），应当于一年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十四条 种子技术的专利保护和技术转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十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立种子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同时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生产自用的良种。

第十六条 商品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与种子生产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生产条件，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

商品种子生产必须遵守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农作物良种生产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第十八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种的，由基地经营管理者组织进行；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外采种的，应当遵守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采摘期。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和在劣质林内采种。

第十九条 国营种子生产基地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国家特约种子生产基地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依照国家收购种子的数量核减。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条 农作物常规种子实行多渠道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组织经营，并纳入同级农作物种子管理部门的计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的种子，由林业部门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对所经营种子能正确识别种类、鉴定质量和掌握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二) 具有与所经营种子相适应的资金、营业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核发《种子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安排可用作种子的农、林产品收购计划时，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收购。

第二十四条 经营的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的种子质量标准，并附有种子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经营种子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第二十五条 调运或者邮寄种子出县（市）的，必须持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邮政部门应当凭证优先安排运输或者邮寄。

第六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种子检验机构及其委托单位负责种子质量的检验工作；植物检疫机构负责种子病虫害的检疫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种子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对国营、集体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种子进行抽检。

第二十八条 确定保存的种质资源入库前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和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

到海南省南繁基地繁殖种子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进行检疫。

第三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改变种植计划，需供应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质量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供应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质量标准的林木种子的，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种子调拨出县（市）的，经调进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种植。

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检验，应当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牧草种子检验规程》和《林木种子检验方法》等有关国家标准。

第三十二条 种子检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检验员证》并佩带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其执行公务。

第七章 种子贮备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种子贮备制度。

生产单位和农户应当贮备自用的种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确定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收贮数量。国家贮备的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地方贮备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的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林木结实丰欠规律贮备林木种子。

第三十四条 种子贮备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种子贮备应当分品种入库，定期检验。动用贮备的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经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子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

对前款行为，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非法经营或者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种子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种子检验员有

权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种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并可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的，在劣质林内采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赔偿损失、没收种子，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和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危害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包括牧草；所称种质资源是指选育、生产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基础材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对糖用甜菜、烟草等种子管理另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1989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为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特制定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第二条 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缴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调节基金）。

第三条 调节基金的征集范围和项目，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调节基金按第三条所列各个项目当年收入的 10% 计征。

第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调节基金：

- （一）地方财政的农（牧）业税附加；
- （二）中、小学校的杂费、勤工俭学收入、高等院校和中专技校学校基金；
- （三）企业的大修理基金；
- （四）煤矿维简费和油田维护费；
- （五）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
- （六）其他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免征的项目。

第六条 调节基金的征集任务，由各级政府负责分配。具体征集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调节基金的收纳、报解和入库，由各级国库和专业银行办理。各级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征集工作。

第七条 调节基金中属于中央单位缴纳的部分，全部归中央财政；属于地方单位缴纳的部分，50% 上交中央财政，50% 留归地方财政。

第八条 调节基金按季或按月缴纳。交款单位应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的 10 日内，填写缴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第四季度或者 12 月的调节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年度终了以后，根据有关决算资料进行汇算清缴。

第九条 征集的调节基金，作为财政收入，由国家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足额缴纳调节基金。不得弄虚作假，故意漏缴、少缴、欠缴、抗缴或者截留挪用，也不得因征集调节基金而提高价格或收费标准，转嫁负担。对违反者，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施行细则处理。

第十一条 征集调节基金的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附表：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和项目

征集范围	征集项目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渔业税及渔业建设附加、盐税提成、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公房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二、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工业铁道交通邮电商业事业收入、养路费收入、车辆购置附加费、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收入、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收入、军工科研收益留成、勘察设计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园林收入、房产管理收入、其他事业收入、宾馆招待所收入、礼堂收入、机关杂项收入、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	基本折旧基金、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利润留成、企业基金、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的税后利润、主管部门的收入，以及其他属于专项基金的项目（以上均包括军工企业）。

四、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
资金

石油部超产原油的能源基金、交通部远洋船队的盈利、各种以矿养矿和以港养港的收入、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未列入预算的地方小铁路收入、企业办的招待所和礼堂收入、企业科研收入、铁道客货服务基金、邮电线路改造资金、交通港务费、非旅游部门的旅游收入、各种门票和租金收入、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五、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
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
的利润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县（市、区）及乡镇所管的集体企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其他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989年2月5日 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境外投资有关外汇事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三十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第四条 经批准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 （一）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
- （三）投资项目的合同或者其他可证明境内投资者应当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文件。

办理前款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时，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境内投资者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进行复核。

第五条 境内投资者在办理登记时，应当按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应当存入外汇管理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汇回利润累计达到汇出外汇资金数额时，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给境内投资者。

境内投资者缴存保证金确有实际困难的，可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

第六条 境内投资者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必须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调回境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或者留存现汇。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第七条 境内投资者从境外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自该境外投资企业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全额留成，五年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留成。

第八条 境外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筹措资金，但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境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境外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由其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

第十条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资本，其境内投资者应当事先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境内投资者转让境外投资企业股份，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股份转让报告书，并在转让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所得外汇收益调回境内。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企业依照所在国（地区）法律停业或者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将其应得的外汇资产调回境内，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企业未按利润计划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的，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不能按时完成利润计划或者经营亏损的报告书。如无正当理由，外汇管理部门可从保证金中将相应比例的外汇数额结售给国家；未开立保证金帐户的，从其境内投资者的留成外汇中扣除相应数额上缴国家，但累计扣除数额不超过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 20%。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境内投资者限期调回，并可按应调回资金数额的 10% 至 20% 处以外汇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者，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投资者可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者，依照《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其境内投资者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天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补报有关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并依照规定将外汇收益调回境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89年2月21日)

国发〔1989〕15号

为了进一步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保护耕地资源，增加农业投入，支援农业的综合开发，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家征收耕地占用税是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出发，应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以及法律手段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教育用地单位和广大农民要十分珍惜有限的耕地资源，同时对占用的耕地要依法纳税。各地对占用耕地的审批必须从严掌握，国家计委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下达的1989年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计划不得随意突破，财政部门按核准的耕地占用亩数依照有关规定征税。

二、从1989年1月1日起，耕地占用税收入中央和地方的分成比例，由原来的对半分成调整为“倒三七”比例分成，即：中央30%，地方70%。中央这次让出的二十个百分点是给县的，目的是调动他们的征收积极性。因此，省、地两级都不得截留。调整分成比例以后，各地必须保证完成中央收入任务，凡实际占用了耕地而完不成上交中央任务的，要用地方财政补足。对于1988年应收未收的税款要继续组织征收，其分成比例仍按中央、地方对半分成执行。

三、各地必须从严控制减免范围。在《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减免范围之外，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擅自规定减税、免税。各地对以前自行规定的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要逐项清理审查，凡违反《暂行条例》规定的计税标准、扩大减免税范围，都要立即纠正；凡超越管理权限下达的减免税规定一律无效，征收机关应拒绝执行。

四、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各尽职责，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提供占地资料，并凭财政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办理批准占地手续；财政部门要凭土地管理部门的占地批件依法征税，并及时、足额组织征收入库；银行要及时划转、上解已经入库的税款，不得拖延；各主管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中占用耕地大户的纳税工

作。

五、各地要尽快建立健全征收管理机构，充实和加强征收力量，强化征管手段，确保应征耕地占用税任务的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 管理的通知

(1989年2月16日)

国办发〔1989〕11号

几年来，我国保险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在支持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稳定人民生活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办保险，政企不分，利用行政权力，强迫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参加保险；有些部门开办保险业务，忽视积累保险基金，把保险费用于生产周转或基本建设，当保户遭受经济损失时不能及时补偿；有的单位不经保险管理机关批准擅自成立保险机构，自己“办保险”，把应当税前列支的保险费自提自留，挪作他用，或作为奖金发给职工；还有的单位为了兜揽涉外保险业务，采取压低保险费率、加大折扣等手段进行“竞争”，减少了国家的保险外汇收入。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必将妨碍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强保险事业的管理作如下通知：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全国经营各种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国家保险公司，是国家指定的办理法定保险、外币保险、国营和“三资”企业保险以及国际再保险的机构，担负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经济损失的补偿责任，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服务，并已成为国家财政后备的必要补充。它在国内普遍设有机构，拥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积累了不少经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支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工作，发挥其在我国保险事业中的主渠道作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应积极开拓服务领域，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二、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力量确实达不到的地区，可根据需要建立少数保险企业作为补充，并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批准。经批准成立的保险企业，要成为真正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至少要占经营的全部保险业务的30%。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特批者外，涉外保险和国际再保险只能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其他部门一律不得办理。

四、农村合作保险中的种植业、养殖业、农房和劳动力意外伤害四个险种，均属一般商业保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开办农村合作保险业务或成立农村救灾合作保险机构。

五、为了兼顾中央和地方的利益，目前实行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保险业务营业税收入归地方财政，所得税、调节税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五五”分成的办法不变。

六、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保险事业的主管机关。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执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切实加强对保险企业的管理。所有保险机构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凡未经其批准成立的保险机构，一律无效。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无权批准和建立保险机构，开办保险业务。对不按规定建立的保险机构，要按照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撤并。经过批准可以保留的，必须限期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彻底脱钩。清理整顿保险机构的工作，要在各级人民银行领导下进行，于今年上半年基本结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第七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9年2月20日)

国办发〔1989〕12号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第七次会议纪要

(1989年2月1日)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于198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次全体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形势，讨论了“七五”计划后两年的主要任务和措施，现纪要如下：

一、当前形势和“七五”后两年的主要任务

国务院提出“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已经三年。三年来，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完成了从单纯分散救济向经济开发的整体性根本转变，实行了对各项扶贫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兴办扶贫经济实体，发展东西部大跨度横向联合，选派科技副县长开展科技扶贫，大规模培训干部和农民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成效显著。到1988年底，各省、区扶持的贫困户中已有60%左右解决温饱问题，国家重点扶持的三百多个贫困县中有四分之一越过温饱线。只要继续加强工作，实现“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目标是有希望的。

现在的问题是：第一，虽然贫困户总数减少了，但剩下的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较低的少数民族地区、库区、深山区、多灾地区和人畜饮水困难地区，扶贫难度更大了，解决温饱问题的工作进入了攻坚阶段。第二，虽然一部分贫困县已经率先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标准很低，不够稳定，社会生产力水平尚未发生根本性变化，而且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仍在扩大，要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真正形成自我发展能力，摆脱贫困，还要进行极为艰苦的长期努力。

为此，“七五”后两年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1987〕95号文件，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打好解决温饱的攻坚战，努力实现“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的目标。在这一基本前提下，根据分类指导原则，继续扶持越过温饱线的贫困县，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从扶持千家万户解决温饱问题向发展连片支柱产业战略转折，争取尽快使现在已经解决温饱的大多数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接近或达到本省、区平均水平。

二、采取有力措施，实现“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目标

会议认为，从全国的情况看，目前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首要任务仍然是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今年是“七五”的第四年，又是建国四十周年，解决温饱问题，时间紧迫，任务艰巨，不能松劲。同时，我们已经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只要坚持不懈，综合治理，克服困难，就可以取得攻坚战的胜利。

（一）各省、区对没有解决温饱的县、乡、村领导班子要进行全面分析，分类排队。对那些没有能力完成攻坚任务的领导班子要尽快进行调整，以免贻误时机；要挑选扶贫有成绩、有经验的干部到最困难的地方加强领导，并保持相对稳定。要层层组织力量，承包尚未解决温饱的乡、村、户，建立扶贫责任制，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优秀的应提拔重用。

（二）为了充分发挥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解决贫困户温饱问题的作用，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效益，到期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由县组织回收，回收后由县周转使用，继续用于扶贫开发项目。

（三）推广地膜杂交玉米，尽快解决高寒山区和干旱地区贫困户吃饭问题。“七五”后两年国家和地方要每年专项安排一定数量的平价化肥和地膜，并和良种、技术配套，

扩大地膜杂交玉米种植面积。这项任务由农业部组织实施。

(四) 解决贫困地区人畜饮水困难, 安排好库区移民生活, 是解决温饱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部要组织有关省、区针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尽快提出具体措施, 列为当地扶贫工作重点, 安排资金, 优先解决。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对贫困地区地方病的防治作为工作的重点。

(五) 由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用六亿元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 继续解决贫困地区交通和人畜饮水问题的决定, 今年及早安排资金和物资, 具体部署实施。

(六) 进一步动员国家部委, 对西北、西南贫困面大、情况特殊的省、区实行定点联系帮助, 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民主党派、人民解放军等社会各界扶贫济困的作用。

三、扶持解决温饱的贫困县转入以发展区域经济为主的经济开发新阶段

会议认为,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是个长期性的历史任务, 完成这一任务要分两步走: 第一步, 努力争取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先解决温饱问题; 第二步, 经过长期努力发展区域经济, 逐步脱贫致富。没有区域经济的发展, 稳定解决温饱以至根本改变贫穷落后面貌是不可能的。因此, 完成第一步任务后, 必须适时转入经济开发的第二步工作。

贫困县越过温饱线的基本标准是: 在正常年景下, 除社会救济户和五保户外, 90% 以上的贫困户可以解决温饱问题。各省、区可以根据这一基本标准和各自不同情况, 分别制定具体标准和考核办法。贫困县要如实申报情况, 省地两级要严格检查验收。

对越过温饱线的贫困县的基本政策是:

(一) “两不变, 一优先”, 即扶持资金不变、优惠政策不变, 使用县办企业贷款优先。

(二) 允许调整专项贴息贷款的投资方向和使用范围, 可以将大部分资金用于能够带动贫困户发展商品经济的龙头加工项目。

(三) 大张旗鼓地表彰解决温饱的贫困县以及支持这些县发展贡献突出的部门和单位。

越过温饱线的贫困县发展区域经济的重点是:

(一) 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制定开发规划，建设连片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并有社会化服务配套的商品生产基地，发展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

(二) 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开发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企业，通过产供销一体化的系列开发，依靠科技进步，争取每个县逐步建设两、三个能够带动地区经济发展、起到财政支柱作用的骨干产业。

(三)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和地方计划部门，在制定“八五”计划时，要特别重视贫困地区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问题，逐年安排一些水、电、路等基础建设项目。

四、集中用好现有的扶贫资金和物资，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一) 国务院决定，尽管今年财政、信贷资金非常紧张，但国家用于扶贫的资金不减少。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坚持这个原则，有条件增加的增加，没有条件增加的也不要减少。

(二) 为了管好、用好来自各个渠道的扶贫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必须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将各项扶贫资金捆起来集中使用的指示。为此重申：由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由中国工商银行发放的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财政部下达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及其他来源的扶贫开发资金，都要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的原则使用。具体要求是：

1、中央财政、银行部门要根据各地贫困状况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向各省、区财政、银行部门下达资金的同时，通知各省、区的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2、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协调资金管理部门、计划部门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地贫困状况和开发规划，共同商定资金使用的范围和投向，并根据资金的不同性质和用途，合理分工，配套使用。

3、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资金管理部门、计划部门和各有关业务部门，共同选择项目，组织专业小组进行评估论证。

4、资金管理部门要对共同评估筛选出来的项目进行审批，按项目效益投放资金。

5、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主管部门要协同资金管理部门组织到期资金回收工作。

各项扶贫物资的下达、管理和使用仿照扶贫资金的办法。

(三) 各级扶贫开发机构, 资金、物资管理部门和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物资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并定期公布检查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各项扶贫资金和物资, 由资金和物资管理部门专项下达, 专项使用, 不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借口截留、挤占、挪用或延缓下达。对一切贪污、挪用、私分、倒卖以及各种以权谋私的行为, 一定要及时查清, 从严惩处。请各级审计、监察机关对各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 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要及时查处。新闻舆论界要加强舆论监督, 公开报道。凡属徇私舞弊行为, 就要及时揭露, 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审计、监察机关和新闻舆论界的监督工作, 决不能姑息和袒护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

五、办好扶贫经济实体, 发展横向联合, 建立高效益的投入产出机制

兴办扶贫经济实体和发展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的横向联合是国务院提出的扶贫工作的两项重大改革, 目的在于实现全国范围内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建立一个高效益的投入产出机制, 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因此, 今明两年一定要进一步深化完善这两项改革。

当前兴办扶贫经济实体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 扶贫经济实体要实行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并要承担具体扶贫任务, 使用扶贫资金和实施项目必须与解决贫困户温饱、脱贫致富直接挂钩。

(二) 扶贫经济实体应主要依靠现有办得好的农村企业、各类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 以及那些效益高、有活力的民间私人企业。要少铺新摊子, 少花钱, 多办事。优先发展投资少、见效快、覆盖面大, 能带动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加工项目。

(三) 要提倡和鼓励通过股份制形式兴办扶贫经济实体, 贫困户可以承贷扶贫资金带资入厂, 按劳取酬、按股分红。

(四) 要支持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兴办扶贫开发专业公司, 或承包扶贫开发项目, 并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五) 要注意正确处理扶贫经济实体内部的分配关系。既要充分肯定能人牵头办扶

贫经济实体的作用，使其获得合理的报酬，又要使能人和就业的贫困户劳力的收入保持适当比例，不要过分悬殊，更不要垒大户。分配不公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一定要妥善处理。扶贫经济实体的经营利润应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逐步发展扶贫事业，加强扶贫力量。

（六）要严格控制办扶贫开发公司。同时，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现有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加强领导，健全制度。

发展大跨度横向联合要明确和解决以下问题：

（一）东西部大跨度横向联合是一个总的提法，旨在全国范围内吸引先进的生产要素，寻求最佳合作伙伴，并不是非东西部不能联合。凡可以提高贫困地区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联合，都可以纳入横向联合范畴。

（二）为提高贫困地区发展大跨度横向联合的主动性，从今年开始，要把用于引导联合的大部分县办企业贷款直接分配到有关省、区。分配的依据是：70%的资金按贫困人口分配，30%的按县数分配。各省、区要有人负责抓横向联合的组织工作。

（三）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产业结构的精神，今年联合开发项目和其他项目，重点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项目，原料开发项目，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项目，劳动密集型的手工业加工项目以及劳务输出等，把解决温饱、脱贫致富和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密切结合起来。

六、加强领导、健全办事机构，继续搞好干部培训工作

（一）有关省、区的各级政府要继续把扶贫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和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直接抓点，组织力量，加强领导。同时，要健全各级扶贫开发机构，充实得力干部，定编定员，建立一个稳定的高效率的工作班子，并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工作条件。

（二）今明两年要继续坚持对贫困地区县、乡、村干部的培训工作。各地轮训贫困乡、村干部经费有困难的，可从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与扶贫专项贴息贷款配套的技术培训费中解决。同时，各地要结合科技扶贫，积极发展职业培训和成人教育，对农民大规模传授实用技术和基本的经营管理知识，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素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所谓西藏问题决议 发表严正声明

(1989年3月19日)

一、美国国会参议院这一决议歪曲中国西藏自治区的历史和现实，污蔑中国政府在西藏实行“镇压”和侵犯人权，公然支持西藏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暴行，要求美国行政当局和国际组织插手西藏事务。对美国国会参议院这种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我们表示极大的愤慨并提出强烈的抗议。

二、最近在拉萨发生的事件，既不是民族、宗教问题，更不是人权问题，而是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预谋和蓄意制造的分裂祖国的暴力活动。这些人打着“西藏独立”的旗帜，到处打、砸、抢、烧，甚至向执勤的公安武警开枪射击，破坏了拉萨的正常社会秩序和宗教活动，造成了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他们根本不是什么“手无寸铁的示威者”。而对于这种分裂主义的暴力行为，任何主权国家都是不能容忍的。为维护国家统一、保障社会安定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中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这是完全正当的主权行为。拉萨实行戒严后，那里的局势很快平静下来，恢复正常，受到了当地人民的欢迎。事实证明，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暴力行为是不得人心的。

三、必须指出，少数人打着维护人权的幌子制造分裂活动，企图得到外国的同情和支持，其目的是要在西藏恢复封建农奴制度。人们永远不会忘记，在农奴制下的西藏人民，连最起码的人身自由都没有，哪里有什么“人权”可言。正是在实行民主改革、摆脱了农奴制之后，西藏人民才享受到从未有过的广泛民主和自由。在民族大家庭中，西藏人民的正当权益和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宪法的保障。三十年来西藏自治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西藏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这是有目共睹的。对西藏少数分裂主义者制造骚乱表示同情和支持，不能不使人认为实际要支持他们在西藏恢复黑暗的农奴制度。

四、众所周知，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任

何外国政府、议会或国际组织都无权干涉。任何分裂中国、破坏中华民族团结的行为，无论来自何处，都将遭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我们愿意并准备同达赖喇嘛举行谈判，但要在维护祖国统一的前提下进行，西藏独立不行，半独立不行，变相独立也不行。美国参议院的决议竟然要求美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插手中国西藏事务，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接受的。

五、中美建交十年来，两国关系取得了显著进展。进一步发展这种友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1982年的中美联合公报明确指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是指导两国关系的根本原则。我们希望美国国会从维护中美关系的大局出发，停止一切干涉中国内政的活动。

李鹏总理致联合国 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的声援电

纽约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加尔巴先生：

值此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表示声援和支持，对阁下领导的特委会为支援南非人民彻底根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而进行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

南非当局顽固坚持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肆意践踏和剥夺广大黑人的基本权利，拒不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不断强化其反动政策，受到全世界人民的强烈谴责和反对。

我们高兴地看到，经过南部非洲人民长期的斗争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南部非洲的局势正在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435号决议将于今年4月1日开始实施，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就要结束。南非当局应该顺应历史潮流，放弃不得人心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南非当局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坚决支持南非人民争取种族平等和基本人权的正义斗争。我们坚信，在南非民族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非洲和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声援下，南非人民彻底根除罪恶的种族主义制度的正义斗争必将取得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3月21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南省设立邓州市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1月17日)

民批(1988)50号

你省1988年7月20日《关于撤销邓县设立邓州市的请示》和8月16日的补充意见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邓县，设立邓州市（县级），以原邓县的行政区域为邓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开原市 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2月27日)

民批(1988)51号

你省1988年6月14日《关于撤销开原县设立开原市的请示》和7月19日、9月10日的补充意见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开原县，设立开原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开原县的行政区域为开原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 贵港市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2月27日)

民批(1988)52号

你区1988年8月21日《关于将我区贵县改为贵州市的请示》和8月17日补充说明、11月26日《关于将我区贵县改为贵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

贵县，设立贵港市（县级），以原贵县的行政区域为贵港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江永、江华 两县部分行政区域 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2月27日）

民批（1988）53号

你省1988年1月19日《关于调整江永、江华两县部分行政区域和恢复永明县名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江永县的大干乡、界牌瑶族乡和桥头铺镇划归江华瑶族自治县管辖。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